

## 附錄四 93.10.11『劃設台灣海岸濕地及珊瑚礁保育軸』專家學者座談會

### 座談會議程

**時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AM09:30~12:00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2F 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2F）

**議程安排：**

程序	時段	內容
報到	09:00-09:30	
主席致詞	09:30-09:35	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唐明健局長
執行單位報告	09:35-10:00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系 邱文彥教授
Section I		10:00-10:30
<b>議題一：海岸濕地保育軸劃設與經營管理策略</b> 綜合座談：與會專家學者與各單位代表（30min）		
Section II		10:30-11:00
<b>議題二：珊瑚礁保育軸劃設與經營管理策略</b> 綜合座談：與會專家學者與各單位代表（30min）		
Section III		11:00-11:30
<b>議題三：『海岸保育軸』綜合座談</b> 綜合座談：與會專家學者與各單位代表（30min）		
結論		11:30-11:50
<b>座談結論：</b> 唐明健局長 / 邱文彥教授		
散會		11:50

## 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記錄辦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b>唐明健局長</b>	
1.營建署市鄉規劃局目前正在進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未來也會將依據沿海保護區計畫所劃設的海岸保護區一併納入區域計畫，予其法令依據，成為區域計畫管理項目之一，以海岸濕地為例，多位於區域計畫中的一般農業區，並不另設特定專用區，而是採重疊管制方法，進行海岸土地使用與管理。	1.同意，在海岸法未通過立法前，納入區域計畫法管制將為可行之管理方式。
<b>陳章波教授</b>	
1.個人剛完成西海岸生態保育軸研究計畫，而本研究等於又往前邁進了一步，大海就像人的手掌，河流就像手指，靠手掌邊緣就形成了所謂的「軸」，依土地利用程度可以區分為保育區、復育區與永續利用區，並以高美濕地為試驗操作基地。個人願意提供相關資料供研究單位參酌與後續研究利用。	1.感謝研究資料提供與指教。
<b>劉益昌教授</b>	
1.全世界已開始重視濕地的『文化意義』，很欣喜本研究也將文化歷史意涵列為評選準則之一。濕地除從自然條件考量外，在文化歷史意涵上也具有重要意義。以宜蘭五十二甲濕地、四草濕地、大鵬灣濕地…等為例，均在台灣歷史上佔有重要一席，濕地與人的生活是息息相關的，請參閱陳正祥的『台灣地誌』。建議本研究所劃設的濕地可以補充其文化意涵，以跟國際現行的濕地文化意義上相結合。	1.已遵照辦理，請詳 CH7-1 中所補述之台灣濕地分析表。
<b>陳炳煌教授</b>	
1.國際接軌和地方參與同等重要，建議往後可以多在中台灣發聲，讓中部師生都能有機會參與，個人也將於 24 日於台中辦理『地球高峰會議的回顧與前瞻』，討論水、農業、能源、健康與生物多樣性，希望景觀學會也能認養一個攤位，展現海岸保育軸成果。	1.同意辦理。
<b>戴昌鳳教授</b>	
1.保護區的劃設除資源現況建置外，更應進行資源現況『分析』，以瞭解資源受威脅程度及保育的必要性或急迫性。	1.遵照辦理，請詳 CH7 以增列之濕地與珊瑚礁分析表。
2.P.41-45 部分資料引用錯誤或年代久遠，建議更正。	2.已修正。
3.可以加強保護區人文意義及當地民眾認知的相關分析。	3.同意辦理，請參見 CH7。
4.應考量在地產業經濟條件，評估若劃入保護區對當地民眾及生活影響。	4.同意。
5.行政單位之認知與支持程度將影響計畫之成敗。	5.同意。

(續上表)

<b>陳章鵬董事長</b>	
1.個人非常贊成唐局長之作法，在海岸法未立法前，將海岸(濕地)保育帶之劃設管理納入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予以重疊管制，是一種積極可行辦法，本基金會與有關學者專家願全力支持，共同努力。	1.同意委員看法，感謝支持與指教。
2.邱教授短期內提出的『海岸(濕地)保育軸劃設與經營管理』說帖，內容充實，特表敬佩。但針對『海岸保育軸』一辭，建議改稱為『海岸保育帶』為宜，較能展現海岸特質。	2.感謝指教，關於海岸保育軸(帶)之特質已於文章中交待，『保育軸』一辭乃為合約內容要求，故建請照舊。
3.林委員所提每年拆除海岸十公里人工不當結構物一節，宜先考量是否符合永續發展理念，並徵求公眾意見，此項政策仍嫌消極，貿然拆除可能二度影響環境。建議政府將海岸保育帶之『調查研究規劃』列為優先工作，每年以十公里範圍為目標，是為正面積極之作法。	3.同意，調查工作乃為研究之根本與長期性計畫，建請主管機關列為年度性計畫，另案辦理。
4.生態補償為各國生態環境保護之最新機制，其中涉及法律罰則、經濟手段、教育宣導及獎勵…等，可納入區域計畫法、環境基本法、環評法，以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中，加強實施。	4.同意，請 CH9 結論與建議。
5.報告中提及緩衝區似嫌消極，建議改稱『生態轉移區』，可積極顯示生態保育目標及管理重點。	5.遵照辦理。
<b>邵廣昭教授</b>	
1.保育軸之陸域與海域範圍如何界定，在實質管理層面上如何據以落實推動？建議可先確認實際上可以先推動的據點有哪些，作為先期示範區域進行操作。	1.同意辦理，以海岸法所界定之海陸域範圍為依據。
2.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目前已有針對珊瑚礁的分佈熱點進行研究。	2.建請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參酌。
3.應釐清未來保護區之管理權責。	3.遵照辦理。
4.宣導教育還是最根本的工作。	4.同意。
<b>林俊全教授</b>	
1.海岸保育軸應更廣泛納入相關資源，而非只著焦於濕地、珊瑚礁，特殊的史蹟或地景、地形資源也很重要。	1.同意辦理，本研究乃依據合約要求，強調濕地與珊瑚礁之指標性物種。
2.從目前保育軸規劃圖上觀察，可發現區分為濕地、珊瑚礁二大獨立保育軸，是否符合海岸保育軸當初研擬之意義。	2.保育軸規劃雖以全島觀點出發，但在實質空間分布上，濕地與珊瑚礁乃獨立分布，保育目標相同並不違背保育軸規劃理念。
3.應先清楚說明本計畫書之目的、對象與操作方式。	3.同意辦理。
4.目前台灣尚缺乏整合相關海岸資源 GIS 資料的單位，各單位建置軟體、方法均不同，建議市鄉規劃局可扮演整合角色。	4.同意，建請主管機關統籌辦理。
5.建議應邀請觀光局及風景區管理處人員一同與會。	5.遵照辦理，未來將主動邀約與會。

(續上表)

<b>林宗儀教授</b>	
1.海岸經營管理似乎仍停留在原理、原則階段，應加強對自然資源現況掌握，建議應進行資源調查並建立明確劃入保護區的時程與法源依據。	1.同意辦理，本研究案之資源分析乃以二手資料收集分析為主，未來仍請主管機關能就資源調查部分進行長期規劃，另案辦理。。
<b>農委會漁業署許金漢先生</b>	
1.本署從 87 年起即委託台大戴昌鳳教授進行全台珊瑚礁資源調查，本年度計畫預計將於 12 月底完成，屆時可提供相關資料給研究單位參考	1.感謝資料提供。
<b>林務局保育組陳欣佑先生</b>	
1.應說明劃設重要濕地之定義。	1.已修正。
2.針對保育軸劃設之土地使用管制與實施方法應提出具體建議。	2.遵照辦理。
3.目前二十六個海岸濕地中，已有十個已劃入保護區範圍，且均有 GIS 建檔資料，建議可將其保護區資料納入。	3.遵照辦理，已納入資料庫。
4. P.65 農委會相關業務，目前均已移至林務局管轄，而未來則可能劃入自然保護署。	4.同意知悉。
<b>會議結論（邱文彥教授）</b>	
1.本研究將積極加強相關資源分析，並針對具保育重要性、急迫性與地方民意高的點先劃出來，提出示範性規劃操作。	1.同意。
2.建議將目前已確定為保護區的部分先行納入保護區範圍，並選出優先示範地點，作為第二期推動對象。	2.同意。
3.針對海岸保育軸經營管理部分，本研究會將所劃設之保護區提出經營管理計畫與具體建議。	3.同意。
4.請與會單位或專家學者能協助提出最需要保育之珊瑚礁點或帶，未來可以列入保育核心據點，分階段進行保育。	4.同意。
<b>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b>	